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說明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註1、3	100	100	100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註1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註2、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註2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註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註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註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註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註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註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註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註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註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註3	100	100	100	註6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註3	100	-	-	註5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3	100	100	100	註7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3	100	100	-	註7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Uprightness Ltd.	註3	-	-	-	註4

註 1：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 2：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 3：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 4：係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註銷。

註 5：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間完成注資。

註 6：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間完成注資。

註 7：係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6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 (四)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當本集團辨認部分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其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假設，對評估結果之影響可能重大。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524	\$ 6,864	\$ 9,6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0,240</u>	<u>46,744</u>	<u>28,731</u>
	27,764	53,608	38,43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0,254	75,694	15,230
附買回債券	<u>-</u>	<u>37,864</u>	<u>-</u>
	<u>40,254</u>	<u>113,558</u>	<u>15,230</u>
	<u>\$ 68,018</u>	<u>\$ 167,166</u>	<u>\$ 53,66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活期存款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上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83	\$ -	\$ 8,364
評價調整	( 11)	-	( 97)
	<u>\$ 1,472</u>	<u>\$ -</u>	<u>\$ 8,267</u>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註)	\$ -	\$ 147	\$ 163

註：請詳附註六、(十一)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2	\$ 2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 85)	138
	<u>(\$ 43)</u>	<u>\$ 161</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3	(\$ 7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 147)	48
	<u>(\$ 44)</u>	<u>(\$ 27)</u>

該損失金額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0,174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0、\$0及\$10,174。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0。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起本集團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後，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75	\$ 21,429	\$ 52,334
減：備抵損失	-	(30)	(105)
	<u>\$ 75</u>	<u>\$ 21,399</u>	<u>\$ 52,22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30天內	\$ 75	\$ 17,575	\$ 17,318
31-90天	-	3,854	17,836
91-180天	-	-	17,180
	<u>\$ 75</u>	<u>\$ 21,429</u>	<u>\$ 52,33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75、\$21,429、\$52,334及\$18,507。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5、\$21,399及\$52,229。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貨

	108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8,910	\$ -	\$ 8,910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11,438	\$ -	\$ 11,438
	107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13,364	\$ -	\$ 13,364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77,729	\$	47,9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462		2,3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4,150)	(	1,170)		
其他權益變動		832		1,129		
6月30日	\$	77,873	\$	50,238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Dexin Shipping S.A.	\$	50,328	\$	50,041	\$	47,192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1)		3,038		3,050		3,046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註2)		24,507		24,638		-
	\$	77,873	\$	77,729	\$	50,238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投資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000，取得 30% 股權，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尚未正式營運。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增加對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投資 \$13,308 後，持股比率由 10% 增加至 22%，原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40%	40%	40%	-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Dexin Shipping S.A.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481	\$ 11,765	\$ 2,891
非流動資產	230,397	235,871	241,802
流動負債	( 105,057)	( 30,679)	( 23,759)
非流動負債	-	( 91,853)	( 102,955)
淨資產總額	<u>\$ 125,821</u>	<u>\$ 125,104</u>	<u>\$ 117,97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0,328	\$ 50,041	\$ 47,192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50,328</u>	<u>\$ 50,041</u>	<u>\$ 47,192</u>

綜合損益表

	Dexin Shipping S.A.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9,915	\$ 19,9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416	\$ 2,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16</u>	<u>\$ 2,87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985</u>	<u>\$ -</u>
	Dexin Shipping S.A.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9,626	\$ 39,2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862	\$ 5,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62</u>	<u>\$ 5,87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3,019</u>	<u>\$ 1,170</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7,545、\$27,688 及 \$3,046。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64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4</u>	<u>\$ -</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29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9</u>	<u>\$ -</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船舶設備(註)</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租賃</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9,247	\$ 42,193	\$ 5,156,232	\$ 3,124	\$ 4,036	\$ 5,224,8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58)	(1,235,915)	(2,612)	(558)	(1,249,743)
	<u>\$ 19,247</u>	<u>\$ 31,535</u>	<u>\$ 3,920,317</u>	<u>\$ 512</u>	<u>\$ 3,478</u>	<u>\$ 3,975,089</u>
108年						
1月1日	\$ 19,247	\$ 31,535	\$ 3,920,317	\$ 512	\$ 3,478	\$ 3,975,089
增添	-	-	155,982	-	-	155,982
除列成本	-	-	(3,369)	-	-	(3,369)
除列累計折舊	-	-	3,369	-	-	3,369
折舊費用	-	(520)	(128,263)	(55)	(370)	(129,208)
淨兌換差額	-	-	43,059	-	-	43,059
6月30日	<u>\$ 19,247</u>	<u>\$ 31,015</u>	<u>\$ 3,991,095</u>	<u>\$ 457</u>	<u>\$ 3,108</u>	<u>\$ 4,044,922</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 19,247	\$ 42,193	\$ 5,365,904	\$ 3,124	\$ 4,036	\$ 5,434,5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178)	(1,374,809)	(2,667)	(928)	(1,389,582)
	<u>\$ 19,247</u>	<u>\$ 31,015</u>	<u>\$ 3,991,095</u>	<u>\$ 457</u>	<u>\$ 3,108</u>	<u>\$ 4,044,92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船舶設備(註)</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租賃</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9,247	\$ 41,893	\$ 4,147,111	\$ 3,157	\$ 3,396	\$ 4,214,8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9,663)	( 980,070)	( 2,483)	( 3,396)	( 995,612)
	<u>\$ 19,247</u>	<u>\$ 32,230</u>	<u>\$ 3,167,041</u>	<u>\$ 674</u>	<u>\$ -</u>	<u>\$ 3,219,192</u>
107年						
1月1日	\$ 19,247	\$ 32,230	\$ 3,167,041	\$ 674	\$ -	\$ 3,219,192
增添	-	-	838,782	-	-	838,782
重分類	-	-	13,098	-	-	13,098
除列成本	-	-	-	( 33)	-	( 33)
除列累計折舊	-	-	-	33	-	33
折舊費用	-	( 490)	( 99,692)	( 81)	-	( 100,263)
淨兌換差額	-	-	71,413	-	-	71,413
6月30日	<u>\$ 19,247</u>	<u>\$ 31,740</u>	<u>\$ 3,990,642</u>	<u>\$ 593</u>	<u>\$ -</u>	<u>\$ 4,042,222</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19,247	\$ 41,893	\$ 5,096,538	\$ 3,124	\$ 3,396	\$ 5,164,1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0,153)	( 1,105,896)	( 2,531)	( 3,396)	( 1,121,976)
	<u>\$ 19,247</u>	<u>\$ 31,740</u>	<u>\$ 3,990,642</u>	<u>\$ 593</u>	<u>\$ -</u>	<u>\$ 4,042,222</u>

註：係由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擁有船舶-Sinoway VI、Franbo Shipping S.A. 擁有船舶-正發輪、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擁有船舶-正展輪、Franbo Charity S.A. 擁有船舶-MARINE EMERALD、Franbo Courage S.A. 擁有船舶-新吉祥輪、TW Hornbill Line S.A. 擁有船舶-MARINE HORNBILL、Franbo Logos S.A. 擁有船舶-正道輪、Franbo Logic S.A. 擁有船舶-正理輪、Franbo Lohas S.A. 擁有船舶-正樂輪、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擁有船舶-新吉祥三號(於民國 107 年 3 月出售)、Franbo Sagacity S.A. 擁有船舶-STL HARVEST、Franbo Way Ltd. 擁有船舶-MEDI BANGKOK、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擁有船舶-HAYAMA STAR 及 Franbo Sino Ltd. 擁有船舶-Lauren Ocean。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潢附屬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本集團將所屬船舶設備出租予非關係人情形，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船舶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0.25 年到 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98,778 及 \$392,859 之租金收入，非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108年	\$ 675,782
109年	497,384
110年	437,159
111年	448,218
112年	419,872
113年	410,113
114年以後	<u>878,024</u>
	<u>\$ 3,766,552</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6月30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10,000	中小信保基金、活期存款
	<u>\$ 100,000</u>	
利率區間	<u>1.94%~2.33%</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30,000	無
	<u>\$ 60,000</u>	
利率區間	<u>1.95%~2.46%</u>	
借款性質	107年6月30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50,000	活期存款
擔保借款	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15,000	中小信保基金、活期存款
信用借款	30,000	無
	<u>\$ 175,000</u>	
利率區間	<u>1.94%~2.46%</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9,680	\$ 13,655	\$ 12,646
應付利息	2,207	2,504	1,599
應付設備款	119	3,745	17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918	-
應付保險費	5,639	8,845	6,622
應付租家代墊款	10,382	8,567	3,715
應付修繕費	11,896	9,410	12,002
應付港口費	944	934	1,058
其他應付款項	7,439	7,524	7,932
	<u>\$ 48,306</u>	<u>\$ 57,102</u>	<u>\$ 45,749</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53,770	\$ 253,770	\$ 253,770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0,000	198,052	246,153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0,108)	( 14,462)	( 21,619)
	433,662	437,360	478,3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u>\$ 433,662</u>	<u>\$ 437,360</u>	<u>\$ 478,304</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1月8日至民國107年1月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08%(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1月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1月8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1,900已轉換為普通股1,081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10,808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325。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1.5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2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701。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1%。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及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額為\$0。

- (7) 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38,100。
- (8) 本公司之公司債部分面額已轉換，剩餘面額已全數買回，且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如期下櫃。
- (9) 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9.14 元。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1.52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4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2%。

(7)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3,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5,422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54,218。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06 元。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0.16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並註銷轉換公司債面額計\$74,600。
- (6)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932。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6%。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因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額為\$4,199。

##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8年6月30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13年06月，並按月付息	正發輪-船舶設備、 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 91,627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29,269
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道輪-	320,962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正理輪-	320,962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45,852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45,852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HORNBILL-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191,330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付息	SINOWAY VI-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25,793
擔保借款	自107年03月至112年03月，並按月付息	STL HARVEST-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55,908
擔保借款	自107年03月至112年03月，並按月付息	MEDI BANGKOK-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58,406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9月至110年09月，並按月付息	正展輪-	58,424
擔保借款	自108年06月至112年06月，並按月付息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MARINE EMERALD-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65,226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輪-	48,143
擔保借款	自108年06月至111年06月，並按月付息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Lauren Ocean-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89,452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4月至110年04月，並按月付息	正樂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261,190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2,848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7年09月至109年05月，並按月付息	HAYAMA STAR-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33,000
			2,044,2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7,426)
			\$ 1,606,818
利率區間			1.95%-4.6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10年10月，並按月付息	正發輪-船舶設備、 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 104,448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272
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道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66,067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理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66,067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52,295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52,295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HORNBILL-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203,981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付息	SINOWAY VI-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33,632
擔保借款	自107年03月至112年03月，並按月付息	STL HARVEST-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62,668
擔保借款	自107年03月至112年03月，並按月付息	MEDI BANGKOK-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67,731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9月至110年09月，並按月付息	正展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70,625
擔保借款	自102年06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EMERALD-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70,656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54,989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2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4,608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4月至110年04月，並按月付息	正樂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283,509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6,235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7年09月至109年05月，並按月付息	HAYAMA STAR-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51,000
			2,181,07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30,717)
			\$ 1,750,361
利率區間			1.95%-5.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10年10月，並按月付息	正發輪-船舶設備、 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 103,564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31,262
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道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67,789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理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67,789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52,541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52,541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HORNBILL-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214,438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付息	SINOWAY VI-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41,639
擔保借款	自107年03月至112年03月，並按月付息	STL HARVEST-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69,449
擔保借款	自107年03月至112年03月，並按月付息	MEDI BANGKOK-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77,277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9月至110年09月，並按月付息	正展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82,760
擔保借款	自102年06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EMERALD-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79,196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58,788
信用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並按月付息 (註1)	無	3,046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3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註2)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活期存款	2,328
信用借款	自105年03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註2)	無	1,254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2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9,138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4月至110年04月，並按月付息	正樂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06,075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9,590
			2,130,46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44,432 )
			\$ 1,786,032
利率區間			1.95%-4.62%

註 1：本集團向板信商業銀行之信用借款，業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提前清償完畢。

註 2：本集團向台灣銀行之長期借款，業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提前清償完畢。

1. 上列借款之重要約定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2.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6、\$329、\$667 及 \$666。

###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511,246，分為 151,12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51,125	185,012
減資彌補虧損	-	(39,309)
6月30日	<u>151,125</u>	<u>145,70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29,634 彌補虧損後，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 \$393,087，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57,028，減資比率約為 21.25%，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 10%。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29,634 彌補虧損後，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 \$393,087，請詳附註六、(十四)股本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分配股利。

####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8年</u>	<u>107年</u>
	<u>外幣換算</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32,495)	(\$ 94,97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u>22,973</u>	<u>45,579</u>
6月30日	<u>(\$ 9,522)</u>	<u>(\$ 49,391)</u>

#### (十八) 營業收入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99,332</u>	<u>\$ 210,717</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93,906</u>	<u>\$ 374,353</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種類：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論時傭船收入</u>	<u>船舶管理收入</u>	<u>租賃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78,375</u>	<u>\$ 554</u>	<u>\$ 20,403</u>	<u>\$ 199,332</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178,375</u>	<u>\$ 554</u>	<u>\$ 20,403</u>	<u>\$ 199,332</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論時傭船收入</u>	<u>船舶管理收入</u>	<u>租賃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03,464</u>	<u>\$ 402</u>	<u>\$ 6,851</u>	<u>\$ 210,717</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203,464</u>	<u>\$ 402</u>	<u>\$ 6,851</u>	<u>\$ 210,717</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論時傭船收入</u>	<u>船舶管理收入</u>	<u>租賃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57,549</u>	<u>\$ 1,047</u>	<u>\$ 35,310</u>	<u>\$ 393,906</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357,549</u>	<u>\$ 1,047</u>	<u>\$ 35,310</u>	<u>\$ 393,906</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論時傭船收入</u>	<u>船舶管理收入</u>	<u>租賃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62,133</u>	<u>\$ 851</u>	<u>\$ 11,369</u>	<u>\$ 374,353</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362,133</u>	<u>\$ 851</u>	<u>\$ 11,369</u>	<u>\$ 374,353</u>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論時傭船服務合約	<u>\$ 27,079</u>	<u>\$ 48,167</u>	<u>\$ 18,222</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論時傭船服務合約	<u>\$ 8,720</u>	<u>\$ -</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論時傭船服務合約	<u>\$ 31,617</u>	<u>\$ 15,237</u>

(十九) 其他收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37	\$ 906
其他利息收入	36	2
利息收入合計	<u>173</u>	<u>908</u>
衛星通訊補貼收入	886	1,132
保險理賠收入	2,189	168
其他收入－其他	786	578
	<u>\$ 4,034</u>	<u>\$ 2,786</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61	\$ 2,215
其他利息收入	134	285
利息收入合計	<u>495</u>	<u>2,500</u>
衛星通訊補貼收入	1,780	2,098
保險理賠收入	3,407	9,359
其他收入－其他	2,149	1,945
	<u>\$ 7,831</u>	<u>\$ 15,902</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	\$ 916	\$ 2,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43)	161
買回公司債利益	180	358
什項支出	( 785)	-
	<u>\$ 268</u>	<u>\$ 3,108</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	\$ 752	\$ 2,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44)	( 27)
買回公司債利益	366	6,440
什項支出	( 785)	-
	<u>\$ 289</u>	<u>\$ 9,122</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637	\$ 23,112
可轉換公司債	1,935	2,491
	<u>\$ 24,572</u>	<u>\$ 25,603</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6,082	\$ 41,442
可轉換公司債	3,873	5,157
	<u>\$ 49,955</u>	<u>\$ 46,599</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67,376	\$ 56,264
員工福利費用	49,707	55,377
保險費	8,731	10,410
船舶補給費	11,411	13,563
船租支出	-	9,975
耗用之油料	3,709	5,497
修繕費	2,289	3,177
港口費	8	1,073
其他費用	16,777	22,17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160,008</u>	<u>\$ 177,506</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29,208	\$ 100,263
員工福利費用	98,457	102,540
保險費	18,538	19,263
船舶補給費	19,939	23,537
船租支出	-	14,038
耗用之油料	10,010	8,992
修繕費	5,868	5,587
港口費	1,408	1,561
其他費用	33,034	39,23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316,462</u>	<u>\$ 315,014</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37,712	\$ 42,177
勞健保費用	623	516
退休金費用	326	329
其他用人費用	11,046	12,355
	<u>\$ 49,707</u>	<u>\$ 55,377</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76,054	\$ 79,852
勞健保費用	1,276	1,152
退休金費用	667	666
其他用人費用	20,460	20,870
	<u>\$ 98,457</u>	<u>\$ 102,54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上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0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2,509)</u>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09)</u>	<u>\$ -</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09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509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1,670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55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2,509 )	\$ 88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且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註1、2)	\$ 18,276	151,125	\$ 0.12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註1、2)	\$ 14,651	145,763	\$ 0.10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註1、2)	\$ 36,562	151,125	\$ 0.24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註1、2)	\$ 41,000	145,763	\$ 0.28

註1：民國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註2：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107年6月30日，故所表達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新股數為基礎，請詳附註六、(十四)股本之說明。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民國107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部分船舶設備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720,992	\$ 821,46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36,420	1,950,172
超過5年	1,363,507	805,689
	\$ 3,920,919	\$ 3,577,324

本集團船舶出租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九)之說明。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向Dexin Shipping S.A.承租船舶設備-NEW AGE，租賃期間為民國104年6月至109年6月(5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	\$ 78,16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78,163
	\$ -	\$ 156,326

註1：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支付兩次。

註2：出租者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註3：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3. 本集團已將承租之船舶設備 NEW AGE 轉租，該項轉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提前終止合約。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982	\$ 838,7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45	11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9)	(175)
支付現金數	<u>\$ 159,608</u>	<u>\$ 838,72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及資本公積	\$ -	\$ 42,747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	\$ 60,000	\$ 2,181,078	\$ 437,360	\$ 2,678,4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	(158,898)	(7,377)	(126,2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064	-	22,06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679	3,679
108年6月30日	<u>\$ 100,000</u>	<u>\$ 2,044,244</u>	<u>\$ 433,662</u>	<u>\$ 2,577,906</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57,893	\$ 1,960,945	\$ 778,005	\$ 2,796,8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7,086	124,608	(261,699)	(20,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44,911	-	44,9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8,002)	(38,002)
107年6月30日	<u>\$ 175,000</u>	<u>\$ 2,130,464</u>	<u>\$ 478,304</u>	<u>\$ 2,783,768</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Dexin Shipping S.A.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蔡邦權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景仲	實質關係人
蔡秉叡	實質關係人

註：係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起本集團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後，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前該公司為非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蔡邦權	\$ 3,263,678	\$ 3,466,656	\$ 3,272,801
蔡景仲	3,263,678	3,466,656	3,272,801
	6,527,356	6,933,312	6,545,602
最終控制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	172,032	170,576
	<u>\$ 6,527,356</u>	<u>\$ 7,105,344</u>	<u>\$ 6,716,178</u>

註：上述關係人同時有以美金及新台幣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餘額係以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 31.06、30.72 及 30.46 換算新台幣。

#### 2. 其他

- (1)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向 Dexin Shipping S.A. 收取仲介船舶租賃之佣金收入分別為 \$224 及 \$ 446。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該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 75。
- (2)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向 Dexin Shipping S.A. 承租船舶設備-NEW AGE 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9,917 及 \$39,299。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該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餘額分別為 \$10,386 及 \$0。New Lucky Lines S.A. 將承租船舶設備-NEW AGE 轉租予非關係人，並將所產生之營業收入與租金支出之差額認列收入。船舶租賃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及收取方法請詳附註六、(二十六)營業租賃之說明。
- (3)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收取船舶管理顧問費金額分別為 \$169 及 \$33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502	\$ 1,707
退職後福利	37	63
	<u>\$ 2,539</u>	<u>\$ 1,770</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823	\$ 4,109
退職後福利	99	125
	<u>\$ 4,922</u>	<u>\$ 4,234</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u>擔保用途</u>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501	\$ -	\$ 11,500	短期借款
土地	19,247	19,247	19,247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31,015	31,535	31,74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船舶設備-淨額	3,991,095	3,920,317	3,639,861	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740	75,850	69,615	應付公司債及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00	2,700	2,700	航港局及 訴訟擔保金
	<u>\$ 4,118,298</u>	<u>\$ 4,049,649</u>	<u>\$ 3,774,6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ino Ltd. 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同意簽署與板信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2,88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3 年，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60%，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同意簽署與永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新台幣 16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2 年，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上述之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及半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

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不得高於 50%，未符規定時，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股權不得低於 100%。

(三)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2,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8 年 5 月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Sagacity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u>檢核年份</u>	<u>LTV值最高不逾</u>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Sagacity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四)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ay Ltd. 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8 年 5 月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ay Ltd.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ay Ltd. 股權不得低於 100%。

(五) 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7,6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就 107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6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TW Hornbill Line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6年-109年	55%
民國110年-111年	4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TW Hornbill Line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六)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就 107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6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6年-109年	65%
民國110年-111年	5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ind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七)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皆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負債比率應不高於：105 年 75%、106 年 70%、107 年 65%、108 年(含)以後 60%，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核乙次。
3.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65%，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has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八)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os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3. 本案於 106 年度違反上述利息保障倍數，業已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支付美金 21 仟元之補償費，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九)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ic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3. 本案於 106 年度違反上述利息保障倍數，業已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支付美金 21 仟元之補償費，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本集團船舶出租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出租者	船舶設備	租船人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主要條款
Franbo Shipping S.A.	正發輪	非關係人	自107年10月至119年10月，12年	註1	-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正展輪	非關係人	自107年10月至119年10月，12年	註1	-
Franbo Charity S.A.	MARINE EMERALD	非關係人	自102年6月至109年6月，7年	註1	註3、4
Franbo Courage S.A.	新吉祥輪	非關係人	自108年6月至108年9月，3月+1	註2	註3、4
TW Hornbill Line S.A.	MARINE HORNBILL	非關係人	自107年12月至108年12月，1年	註2	註3、4
Franbo Logos S.A.	正道輪	非關係人	自104年9月至116年9月，12年+1月	註2	註3、4
Franbo Logic S.A.	正理輪	非關係人	自105年1月至117年1月，12年+1月	註2	註3、4
Franbo Lohas S.A.	正樂輪	非關係人	自105年4月至117年4月，12年+1月	註2	註3、4
Franbo Wind S.A.	SINOWAY VI	非關係人	自108年5月至115年5月，7年	註1	-
Franbo Sagacity S.A.	STL HARVEST	非關係人	自107年1月至114年1月，7年	註1	-
Franbo Way Ltd.	MEDI BANGKOK	非關係人	自107年4月至110年4月，3年	註2	註3、4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HAYAMA STAR	非關係人	自107年5月至109年5月，2年	註1	註3、4
Franbo Sino Ltd.	LAUREN OCEAN	非關係人	自108年4月至112年4月，4年	註1	-

註1：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註2：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兩次。

註3：出租者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註4：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追認投資孫公司 FB Pioneer Limited 股權案，本集團為擴充營運規模及增加集團利益，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投資美金 615 仟元取得 FB Pioneer Limited 20% 之股權，該公司預計民國 108 年 8 月取得船舶營運。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投資孫公司 FB Navigation Limited 股權案，本集團為擴充營運規模及增加集團利益，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投資不超過美金 1,000 仟元取得 FB Navigation Limited 20%~30% 之股權。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總負債	\$ 2,722,941	\$ 2,822,528	\$ 2,875,113
總資產	\$ 4,349,583	\$ 4,389,808	\$ 4,375,656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	64%	66%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2	\$ -	\$ 8,26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	1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	-	10,174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018	167,166	53,660
應收帳款	75	21,399	52,229
存出保證金(註)	2,703	2,703	2,700
其他金融資產(註)	74,241	75,850	69,615
	<u>\$ 146,509</u>	<u>\$ 267,265</u>	<u>\$ 196,80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60,000	\$ 175,000
應付帳款	1,251	11,837	2,599
其他應付款	48,306	57,102	45,74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433,662	437,360	478,304
長期借款	2,044,244	2,181,078	2,130,464
存入保證金	63,984	7,987	5,787
	<u>\$ 2,691,447</u>	<u>\$ 2,755,364</u>	<u>\$ 2,837,903</u>

註：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5	31.06	\$ 1,70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2)	2,409	31.06	74,8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	31.06	93
日圓：美元	4,439	0.009	1,281
新加坡幣：美元	58	0.740	1,332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12	30.72	\$ 9,58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2)	2,431	30.72	74,6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1	30.72	338
日圓：美元	6,909	0.009	1,922
新加坡幣：美元	31	0.732	697

107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6	30.46	\$ 3,2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1)	334	30.46	10,174
美元：新台幣(註2)	1,549	30.46	47,1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美元	10,407	0.009	2,914
新加坡幣：美元	57	0.73	1,273

註1：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916、\$2,589、\$752 及 \$2,70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7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1	-
日圓：美元	1%	13	-
新加坡幣：美元	1%	13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32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5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圓：美元

1%                            29                    -

新加坡幣：美元

1%                            13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 及 \$6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577 及 \$9,22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

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供勞務服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客戶評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預期損失率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u>108年6月30日</u>	0.12%	0.37%	100.00%
	預期損失率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0.12%	0.37%	100.00%
	預期損失率		
<u>107年6月30日</u>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0.10%	0.30%	100.00%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0	\$	-
減損損失提列		-		101
減損損失迴轉	(	30)		-
匯率影響數		-		4
6月30日	\$	-	\$	10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30)及 \$101。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下列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 年 6 月 30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694	\$ -	\$ -
應付帳款	1,251	-	-
其他應付款	48,30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8,439	594,257	1,119,537
應付公司債	-	443,770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502	\$ -	\$ -
應付帳款	11,837	-	-
其他應付款	57,10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8,781	509,580	1,378,329
應付公司債	-	451,822	-
	107 年 6 月 30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6,218	\$ -	\$ -
應付帳款	2,599	-	-
其他應付款	45,74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29,697	395,122	1,552,806
應付公司債	-	-	499,923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8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33,662	\$ -	\$ -	\$ 435,476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37,360	\$ -	\$ -	\$ 440,084	
		107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78,304	\$ -	\$ -	\$ 482,367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472</u>	<u>\$ -</u>	<u>\$ -</u>	<u>\$ 1,472</u>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u>\$ -</u>	<u>\$ -</u>	<u>\$ 147</u>	<u>\$ 147</u>
107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8,267</u>	<u>\$ -</u>	<u>\$ -</u>	<u>\$ 8,267</u>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u>-</u>	<u>-</u>	<u>163</u>	<u>163</u>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u>	<u>-</u>	<u>10,174</u>	<u>10,174</u>
	<u>\$ 8,267</u>	<u>\$ -</u>	<u>\$ 10,337</u>	<u>\$ 18,604</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淨值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之說明。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147	\$ 115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 147)	48
6月30日	\$ -	\$ 163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當期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147)	\$ 48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原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因出售而自第三等級轉出。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6.36%~48.14%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147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5.87%~47.99%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 股票	\$ 10,174	現金流量 折現法	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	4.88%~6.79%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163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5.87%~36.31%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 年 6 月 30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10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20	(\$ 20)	\$ -	\$ -
		107 年 6 月 30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	± 1.91%	\$ -	\$ -	\$ 223	(\$ 325)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30	(\$ 20)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外部收入	\$ 199,332	\$ 210,717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173	908
利息費用	24,572	25,603
折舊及攤銷	67,591	56,373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	20,785	14,651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49,141	377,732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部收入	\$ 393,906	\$ 374,353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495	2,500
利息費用	49,955	46,599
折舊及攤銷	129,279	100,481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	39,071	40,113
應報導部門資產	4,349,583	4,375,656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55,982	838,782
應報導部門負債	2,722,941	2,875,113

###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稅前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